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由申報會計師擬備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亞洲財富」 指 亞洲財富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隨時間推移的增長率的計算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操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文件的文義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資本道」	指	資本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易寶環球的前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編纂]投資」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望」	指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其擬備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及中國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擬備的行業報告，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GEM」	指	聯交所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伯克希爾哈撒韋」 指 伯克希爾哈撒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易寶環球的前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編纂]**投資」一段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編纂]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香港律師」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及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合智」	指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鯤鵬」	指	鯤鵬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即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茂嘉」	指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

釋 義

「眾勝」	指	眾勝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杜同舟先生」	指	杜同舟先生，為中國公民且為於眾勝擁有25%股權的持有人
「廖濟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廖濟成先生
「劉勇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勇先生
「劉振宇先生」	指	劉振宇先生，為中國公民，為茂嘉的前股東
「萬勇先生」	指	萬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且為於眾勝擁有75%權益的持有人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價格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並將於[編纂]釐定

[編纂]

釋 義

[編纂]

「力思」	指	力思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委派權力機構，或如文義所指，指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經修訂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釋 義

[編纂]

- 「前海新蜂」 指 深圳市前海新蜂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載的本集團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深圳」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圳融易」	指	深圳市融易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捷利趨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軟件園」	指	深圳南山區的深圳軟件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以董事、僱員及計劃中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立高」	指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捷利港信」	指	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利港信深圳」	指	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	指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有限公司且為捷利港信的前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交易寶環球」	指	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前股東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MI」	指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組合公司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基金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

「鑫誠」	指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之和。

本文件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文命名標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